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食药监〔2018〕21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8年度食品流通环节重点工作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所、稽查大队、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现将《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食品流通环节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5日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食品流通环节重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打造我市流通环节监管亮点，全面落实年度监管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食品流通环节重点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河南省、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按照“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以市场源头治理为基础，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为核心”，以“四城联创”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继续完善食品流通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积极推进创新监管制度、监管理念、监管手段、监管方式，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以开展食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为基础，以推行双随机公开评价制度和“食证通”手机 APP 培训考核软件为抓手，以督促落实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和履行法律义务为重点，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以及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综合治

理，促进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可追溯能力明显增强，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动态长效监管机制建设有效推进，食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监督抽检。市局组织 2018 年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应按照总局、省、市局的工作部署，结合蒙阳市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抽检计划，明确年度监督抽检单位和抽检时段。2018 年度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总批次为 850 批次。其中预包装食品 500 批次、食用农产品 350 批次；时间安排：1、样品采集和检验。4 月 1 日-10 月 20 日，完成样品采集工作。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样品检测工作。2、结果汇总及分析。11 月 10 日前完成汇总、分析和报送。

（二）日常监督检查。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止，市局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一次日常监督检查，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至少检查 2 至 3 个乡镇的食品经营单位。对食品流通企业检查要覆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乳粉和乳制品经营店、批发配送企业、小食品经营店、食用农产品经营店、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等多种业态，抽查基数不低于各辖区底数的 5%；目前我市共有各类食品经营单位 2743 家。市局计划对全市食品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92 户家，其中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6 家、乳粉和乳制品经营店 10 家、农贸市场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营户 40 家、小食品经营店 12 家、中大型商超经营单位 10 家、批发配送企业 7 家、非农贸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户 7 家，2017 年度投诉举报多的经营单位必查、监督抽检不合格经营单位必查。

（三）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农贸市场开办

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发挥市场开办方主体责任，以辐射范围大的农贸市场为重点，以硬件改造、软件升级为抓手，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使我市农贸市场管理和经营更加规范。其中京城所、索河所、豫龙所每个所必须创成1家荥阳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汜水所、崔庙所、高村所争取创成1家荥阳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四）积极组织食品经营企业参加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郑州市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积极开展荥阳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按照省市局要求，以硬件达标、经营规范、管理到位、示范引领作用强为标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在城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商场超市）活动，在农村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户）创建活动。争创1家省级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和1家国家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同时对2017年创建成功经营单位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实施摘牌，切实保证以点带面，真正使示范单位发挥实效。其中每个基层所2018年必须至少新创成2家荥阳市级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否则年终取消评先资格。

（五）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市局和各食药监所要按照《河南省食品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员（师）制度试行办法》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员（师）的培训和考核，督促企业配备食品安全员（师），推动大中型食品流通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在全市全面推行“食证通”线上教育培训系统，利用APP培训软件推行手机线上培训考核或有食药监部门统一进行现场集中免费培训，被授课的企业覆盖率要达

到 100%，覆盖的从业人员要达到 90%以上，食品安全员培训登记率（食证通）要达到 80%以上，年底前要完成此项工作。按照省局要求，各级食品流通监管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到人人熟记会背，11 月底前完成。市局将组织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六）统一完善我局食品经营单位信用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风险特点，从静态和动态风险因素完成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制定统一信用档案，同时要求各所许可一户，建立一户，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动态管理。

（七）信息化建设。500平方米以上超市纳入我局互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四城联创”和其他任务。

（九）完成郑州市局和我局交办的相关任务。

附件 1：2018 年度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表；

附件 2：2018 年度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安排表（4--12 月）；

附件 3：2018 年度争创荥阳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任务分解表（农贸市场）；

附件 4：2018 年度争创荥阳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任务分解表；

附件 5：2018 年度流通环节纳入互联网远程监控任务分解表。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表

序号	区域	预包装	食用农产品	预包装小计	食用农产品小计
1	崔庙所	30	15		
2	乔楼所	30	15		
3	豫龙所	85	35		
4	广武所	115	35		
5	王村所	55	35		
6	汜水所	15	15		
7	高山所	15	15		
8	刘河所	10	10		
9	贾峪所	65	35		
10	城关所	15	20		
11	高村所	15	20		
12	金寨所	10	10		
13	索河所	20	50		
14	京城所	20	40		
	合计	500	350		

批次分解：膨化食品 20 批次、肉制品 20、方便食品 20、食糖 10、饮料 20、罐头 10、调味品（酱油、食醋、味精、鸡精、酱类、调味料）40、豆制品 40、粽子 20、水果制品 20、饼干 10、茶叶 5、月饼 25、糕点 40、乳制品含乳饮料 40、蜂产品 10、糖果制品 20、淀粉 10、果冻 20、食用油 10，酒 50、速冻食品 20、粮食加工品（小麦粉、大米、挂面）20、食用农产品 350 批次。合计 850 批次。

注：承检机构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尽量覆盖以上食品种类，使本次抽检真实有效。

附件 2

2018 年度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安排表
(4--12 月)

序号	区域	计划检查数
1	崔庙镇	5 户
2	乔楼镇	5 户
3	豫龙镇	10 户
4	广武镇	10 户
5	王村镇	5 户
6	汜水镇	3 户
7	高山镇	3 户
8	刘河镇	3 户
9	贾峪镇	10 户
10	城关乡	5 户
11	高村乡	5 户
12	金寨乡	3 户
13	索河办	12 户
14	京城办	12 户
	合计	92 户

附件 3

2018 年度争创荥阳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任务分解表（农贸市场）

序号	责任单位	创成数
1	京城所	1 家
2	索河所	1 家
3	豫龙所	1 家
4	高村所	1 家
5	汜水所	1 家
6	崔庙所	1 家

附件 4

2018 年度争创荥阳市级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新创成数（至少）
1	崔庙所	2 家
2	乔楼所	2 家
3	豫龙所	3 家
4	广武所	2 家
5	王村所	2 家
6	汜水所	2 家
7	高山所	2 家
8	刘河所	2 家
9	贾峪所	2 家
10	城关所	2 家
11	高村所	2 家
12	金寨所	2 家
13	索河所	3 家
14	京城所	3 家

附件 5

2018 年度流通环节纳入互联网远程监控 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计划检查数
1	京城所	5 家
2	豫龙所	3 家
3	索河所	2 家
4	广武所	1 家
5	城关所	1 家
6	贾峪所	1 家
7	高山所	1 家
8	高村所	1 家
9	王村所	1 家
10	汜水所	1 家
11	崔庙所	1 家
	合计	18 家